

证券代码：870368

证券简称：爱尚游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爱尚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爱尚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万仁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程静、王万勇、李欣驰、张少媚、廖胜洪、黄晓雯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5997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及主持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汇报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工作及总经理职权履行情况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汇报。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签署授信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等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日常资金流转、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复和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提请董事会同意上述授信安排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决定具体的授信事项、签署或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与授信有关的借款、担保等）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拟向银行机构等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日常资金流转、保函等业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万仁先生拟为公司本轮银行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冯万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冯万仁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四条，“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八十二条的规

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及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因此，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爱尚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爱超算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云游戏及算力云服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公司在一年内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贷款融资等事项；……”；根据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额为人民币 82,074,777.22 元，本次对外投资 200 万元未达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额的 30%，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爱尚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爱尚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